

2026年3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律師採用律師法團模式執業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述律政司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來，為配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主導推動的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的實施所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背景

2. 香港法律專業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及其附屬條例訂明了律師會作為香港律師的監管機構的權力及職能。律師會必須按照有關法律，獨立地行使有關權力和職能。

3. 其中，第 159 章第 73(1)(a)(i)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訂立規則，包括規定律師及外地律師的專業執業（例如成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行為操守及紀律。第 159 章第 73(2)條規定，律師會理事會根據第 159 章訂立的每一條規則，須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事先批准。

4.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在 1997 年 6 月訂立，修訂第 159 章以加入新訂有關律師法團（第 IIAA 部）及外地律師法團（第 IIIA 部）的條文。新條文實施後，律師將可在香港以有限公司形式執業，是獨立執業及以合夥形式經營以外的另一種律師行業務形式。

5. 現時相關條文尚未實施。實施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須要訂立附屬法例（即《律師法團規則》及《外地律師法團規則》）並對第 159 章下 17 條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統稱「規則擬稿」）。有關立法程序，包括提交規則最終擬定稿予司法機構供首席法官作最終批准、於憲報刊登及交付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均由律師會主導及推動。

6. 雖然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的政策主要由律師會制訂，就推進律師會提出對第 159 章及其他法例所需要作出的相應修訂，律政司會提供相關協助。這包括應律師會要求就擬議的相應修訂提供意見，並探討推進修訂的適當途徑。

律政司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以來的工作

7. 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師會的代表匯報了律師以律師法團形式執業的最新發展。¹ 此後，

¹ 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律師法團最新發展的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20250314cb2-418-5-e.pdf>.

2025 年 4 月 2 日，律政司致函事務委員會秘書，回應委員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會議上就立法程序時間表的提問，包括為實施律師法團而須對第 159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https://www.legco.gov.hk/yr202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50314cb2-608-1-c.pdf>.

律師會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秘書，跟進委員會委員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會議中提出的事項：

<https://www.legco.gov.hk/yr2025/english/panels/ajls/papers/ajlscb2-722-1-e.pdf>.

律政司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及法律草擬科繼續與律師會保持緊密溝通，並應律師會要求就審閱規則擬稿的格式及實施修訂法例的程序提供所需協助。²

8. 2025年3月14日，律師會告知憲制及政策事務科，首席法官已於2025年3月10日原則上批准規則擬稿，並請求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協助推進律師會建議就實施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而對第159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a) 對第159章的擬議相應修訂

9. 應律師會於2025年3月14日的要求，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在完成研究相關立法建議及其對規則擬稿的潛在影響後，於2025年8月6日就律師會對第159章提出的相應修訂建議提供初步意見。律師會於2025年11月5日就有關初步意見作出回覆，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其後於2025年12月19日提供進一步意見。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同時於2025年12月19日告知律師會，若有關的草擬委託書及其他輔助文件能及時提交予律政司，律政司可將該等修訂納入新一條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綜合條例草案》」）內，惟須待律師會澄清若干未決事項（包括可能導致須要對規則擬稿作出調整的修訂建議）。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向律師會強調，律政司需要充足時間草擬《綜合條例草案》及推動各項立法程序（包括徵求律師會對《綜合條例草案》擬稿相

² 法律草擬科會向律師會提供協助，確保律師會擬備的規則的格式符合香港現行的法律草擬實務常規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則會按司法機構要求，就律師會擬備的規則條文的內容從法律政策的角度提供意見。若擬議規則涉及對第159章的相應修訂，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會另行與律師會商討，透過適當途徑推進有關修訂。

關係文的意見以及進行政府草案的內部審核)。就第 159 章提出的相應修訂能否納入新一條的《綜合條例草案》，取決於律師會發出草擬委託書以及就《綜合條例草案》擬稿相關條文提供意見的進度。律師會剛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提交相關草擬委託書。律政司正積極作出跟進。

(b) 對第 159 章以外的法例的擬議相應修訂

10.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亦邀請律師會考慮，為實施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是否需要透過新一條的《綜合條例草案》對第 159 章以外的法例作出相應修訂。2026 年 1 月 14 日及 25 日，律師會表示難以識別及擬定對第 159 章以外的條例所須要作出的相應修訂。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於 2026 年 1 月 16 日告知律師會，若相應修訂涉及律政司職權範圍以外的法例，將樂意協助向相關政策局尋求政策上的意見及支持。為協助律師會識別及擬定有關修訂，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於 2026 年 2 月 6 日進一步向律師會提供了第 159 章以外的條例中的相關條文清單供其參考。律師會剛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告知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律師會正積極準備相關草擬委託書，並請求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協助代為聯繫相關監管及法定機構。

(c) 規則擬稿

11. 有別於上述第 159 章及其他主體法例下的相應修訂，律師會獲第 159 章第 73 條賦權，經首席法官事先批准，可制訂附屬法例以設立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憲制及政策事務科自 2023 年起多次應司法機構要求就規則擬稿提供意

見。法律草擬科亦應律師會於 2025 年 4 月及 8 月提出的請求，審閱規則擬稿的格式，並於同月向律師會發出最終擬定稿，供其轉呈首席法官以徵求最終批准。獲得首席法官最終批准後，律師會即可將定稿交付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2026 年 3 月 12 日，律師會通知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已進一步更新規則擬稿。擬稿將送交法律草擬科作格式審核，隨後呈交首席法官作最終批准。

未來路向

12. 律政司將繼續與律師會保持緊密合作，以期律師法團及外地律師法團能順利實施。

律政司

2026年3月